

國立高雄大學第 13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 5F 中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莊寶鵬學術副校長、連興隆行政副校長、童士恒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鄭秀英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曾榮豐主任秘書、圖資館陳建源館長、林東毅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何玉蟬組長代)、推教中心陳一民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請假)、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黃士峰院長、工學院王宗欄院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

列席人員：EMBA 佘志民執行長

記錄人員：鄒鴻陵校聘組員

壹、確認上次第 138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校參加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亮眼，共計拿下 3 金 3 銀 4 銅，5 個第四名、2 個第五名、5 個第六名、4 個第七名、4 個第八名。感謝孫美蓮主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和全體選手的辛勞。本校在全大運開幕典禮和閉幕典禮上的節目表演，也廣受好評，感謝體育室和學務處的用心籌備。
- 二、本校已啟動 2020 全大運各項準備工作，分組按部就班進行中，期盼各單位同心協力，一起辦好這全國性賽會，打響本校名聲，盡力把金牌留在本校。
- 三、5 月 9 日本校創新學院與建築系舉辦的「AVR⁺ School 啟動暨國際合作 MoU 簽署儀式」，有多位來自產官學界，國內、國際的重要貴賓參與見證，活動十分盛大、成功。感謝各相關單位全心投入籌辦此活動，並推展本校在智慧科技研究上的成果。
- 四、106 學年度本校註冊人數比例為 95.42%，於教育部就學穩定率資料顯示，本校在全國 33 所國立大學中排名第 22。
- 五、有關學雜費調整，因通過率低、且限定用途、及公廳時效性，目前

傾向不調漲，但歡迎討論。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9 日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二、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EMBA 及國立中興大學 EMBA 今年已至越南進行招生，雖本中心已在越南深耕 10 餘年，但為繼續保持招生優勢，擬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 IEMBA 越南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及收費標準由每學分 11,000 元調整 14,000 元，以利 IEMBA 越南班後續招生順利。
- 三、配合學分數修正，上課時間由隔周六日上課改為隔周日；又因收費標準調整，2 年就讀費用仍維持 60 萬。
- 四、檢附本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非講授類課程如有 1 課多開，仍以 1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另為為明確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義務，擬取消相關補足授課時數不足之措施。
- 二、另有關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參考他校做法，其不足時數於未來學期補足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五條增列

二學年內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應同時符合指導研究生及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應達 50 萬元以上。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契約」第八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宿舍申請住宿時，除住宿費外，另需繳交 2000 元保證金，俟學生離宿後，如有物品損壞、環境不潔等情形，由保證金項下扣款，餘額退還同學帳戶。
- 二、國際交換生短期（半年）來校研修，因存摺、退費等問題，未收取住宿保證金，至離宿後清潔費用由學校負擔。擬收取清潔費用，由學校覓人清潔，以符實需。
- 三、檢附本契約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討論後，依會議記錄決議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健全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規範調閱作業程序，如調閱原則、調閱流程、資料保存、調閱期限、影像保密等，以利管理單位及校內外人士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二、調閱作業重點簡列如下：

調閱主體 (第四條)	校內：教職員工生當事人。 校外：校外人士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提出申請。
調閱方式 (第五條)	校內外：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拷貝影像需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調閱程序 (第六條)	校內：當事人填妥申請單經管理單位主管同意後調閱。 校外：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五條增列
專案簽准規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伍、臨時動議：無。

陸、其他決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合校公聽會自 4 月 30 日 至 5 月 9 日止共 7 場已辦 理完畢，彙整大家的意見 後提送合併規劃小組討 論，最後提案至校務會議 做最後討論及決議。 二、OIR 感謝陳館長目前就 「過去 3 年學生學習歷程 與學生成效關聯性」進行 分析，初步先就本校理工 學院大學部一、二年級必 修課程開始進行，探究學 生於 E-learning 平台之學 習學習歷程及涉入程度 是否與學期成績具有關 聯，後續再依分析結果發 展主動預警程式，完成後 再擴大至各個學院。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深耕計畫 108 年度經費，請各 單位協助動支執行。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補充報告： 合校公聽會共 7 場已辦理完畢，彙整意見後提送合併規劃小組及行政會議討論，再送校務會議討論及決議。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8 月 1 日起鐘點費調漲 3%，108 年需再增加 50 萬支出。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5 月 1 日全大運閉幕，感謝全大運辦公室給予足夠經費讓學生表現良好。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各大樓夜間門窗未依規定關閉，門禁缺失統計如工作報告，請留意改善，以免招竊。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5 月 1 日因個人申請入學放榜，導致校網頁異常，建議各單位如有重大會議或放榜日請通知本館開放頻寬。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中南僑盃運動會圓滿完成，感謝校長蒞臨致詞。	無	
推廣教育中心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全大運成績補充：木球團體冠軍、羽球團體第三名，希望 2020 全大運金牌數量能更增加。 二、全大運經費六仟萬已核定。 三、5 月 13 拜會高教司，建議各位主管一起陪同前往並請協助募款引薦相關資源。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校校務基金 108 年度 4 月份執行情形請自行參閱附件。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柒、散會：當日上午 11:1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
第二、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4月20日本校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01日本校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8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8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1日本校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8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第2、3條，104年9月18日第11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條，104年10月2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條，104年10月13日發布
 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3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12月21日發布
 105年11月18日第12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條，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105年12月15日發布
 106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2條，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條，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106年10月24日發布
 108年2月9日107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108年5月10日第13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有所依循，特訂本標準。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學生當階段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EM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 <u>每學期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0,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u>	第二條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學生當階段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EM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 二、EML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	自108學年度起 IEMBA 越南班畢業總學分數異動，調整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算。</u></p> <p>二、EML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u>每學期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0,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u></p> <p>三、IEMBA海西班、上海班：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5,0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500元。<u>每學期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2,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u></p> <p><u>四、IEMBA越南班：每學分14,000元（企業參訪除外），每科學雜費基數為7,500元。每學期修習3科者，學雜費優待為22,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u></p> <p><u>五、IEMBA泰國班：依照國立高雄大學與泰國蘭實大學</u></p>	<p>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p> <p>三、IEMBA<u>越南班</u>、海西班、上海班：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5,0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500元。</p> <p>四、IEMBA泰國班：依照國立高雄大學與泰國蘭實大學雙聯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協定書規定，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每學期學雜費20,000元，並另向泰國蘭實大學繳交學雜費泰銖37,500元（無論修習學分數，四個學期共計泰銖150,000元）。</p> <p><u>五、企業參訪學分費：各專班得酌減每學分1,000元。</u></p> <p><u>六、各專班（IEMBA泰國班除外）學生於當階段若無修課但有註冊，則依各專班一科三學分學雜費基數收取。</u></p> <p><u>七、EMBA與EMLBA專班學生當階段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0,000元。</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雙聯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協定書規定，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每學期學雜費20,000元，並另向泰國蘭實大學繳交學雜費泰銖37,500元(無論修習學分數，四個學期共計泰銖150,000元)。</p> <p>六、企業參訪學分費：各專班得酌減每學分1,000元。</p> <p>七、各專班(IEMBA泰國班除外)學生於當階段若無修課但有註冊，<u>則依各專班一科(EMBA、EMLBA、IEMBA海西班、上海班以三學分計)學雜費基數收取。</u></p>	<p><u>IEMBA專班(泰國班除外)學生當階段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2,000元。</u></p> <p><u>各專班(泰國班除外)學生當階段修習超過3科的部份，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u></p>	
<p>第三條 IEMBA學員(<u>越南班、泰國班學員除外</u>)在台灣上課者，其收費標準比照EMBA，但<u>EMBA及EMLBA學員</u>若因工作關係至海外上課者，則依IEMBA收費標準辦理。</p>	<p>第三條 IEMBA學員在台灣上課者，其收費標準比照EMBA，但若因工作關係至海外上課者，則依IEMBA收費標準辦理。</p>	<p>越南班及泰國班收費標準較為特殊，故而排除在外。</p>
	<p>第四條 本標準經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4 日發布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8 條，106 年 5 月 9 日發布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 條，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9 條，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6、10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p> <p>一、校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學院院長（副院長）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主任：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p> <p>二、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p> <p>三、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擔任職務：依其辦法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p> <p>四、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超過四小時。</p> <p>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前項以外並經主管單位審定之行政職務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同意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領超支鐘點費。</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p>	有關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參考他校做法，採累計至補足為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上下學期鐘點計算後，如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二學年內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資料送校教評會續聘及人事室管控增聘教師之參考。</u></p>		
<p>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日間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 2 倍為限。</p> <p>本校教師申請全外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p> <p>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鐘點數依大學部修課人數乘以 0.1 倍，研究生修課人數除以 3 倍計算，最多以鐘點數 1 倍為限。</p> <p>依本校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通過之課程，於首次開</p>	<p>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日間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 2 倍為限。</p> <p>本校教師申請全外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p> <p>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鐘點數依大學部修課人數乘以 0.1 倍，研究生修課人數除以 3 倍計算，最多以鐘點數 1 倍為限。</p> <p>依本校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通過之課程，於首次開</p>	<p>為規範非講授類課程如有 1 課多開，仍以 1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爰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之學期，其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p> <p><u>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外實習、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如有多門課程，合計仍以 1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大學部雙班則以 2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u></p>	<p>課之學期，其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p>	
	<p>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與全外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十八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p> <p>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課人數未達 60 人（含）者，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3 倍鐘點數計算，惟最高以授課時數 3 倍為限。</p> <p>二、碩士在職專班：</p> <p>（一）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依教師</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p> <p>(二) 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計算。</p> <p>(三) 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p> <p>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p> <p>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p> <p>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p> <p>六、全外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 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 2 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外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p>	
	<p>第八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標準，依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p> <p>一、第一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p> <p>二、第二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實習課程或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或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辦理。</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第三類課程：係指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全校性暑期先修課程者。授課鐘點依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1.2倍核發或將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支給。</p> <p>四、第四類課程：係指本校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授之夏季大學或夏季學院課程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開課程。授課鐘點由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規定辦理及核發。</p>	
	<p>第九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p> <p>一、產業碩士專班。</p> <p>二、原住民專班。</p> <p>三、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p> <p>四、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依本辦法在本校全外語學位學程開設全外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p>	
<p>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p> <p>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p> <p>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p> <p><u>依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其當學年如有指導本校研究生且擔任經本校立案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其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該計畫執行期間達當學年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u></p>	<p>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p> <p>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p> <p>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p> <p><u>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u></p> <p><u>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u></p> <p><u>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 20</u></p>	<p>為明確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義務，爰取消相關補足授課時數不足之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一小時。</u></p>	
	<p>第十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p> <p>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p> <p>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p> <p>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契約內容	現行契約內容	說明
	立契約書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學生：(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學生住宿事宜，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共約定條款如下：	未修正。
	第一條 住宿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甲方學生宿舍第 寢室第 床及其附屬書桌、座椅、衣櫃、盥洗、廁所、床鋪等設備提供予乙方住宿使用。	未修正。
	第二條 住宿期間 1. 本契約之效力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前項期間除寒暑假外，為住宿期間。 2. 乙方欲期前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3. 期前終止契約，其住宿費用核退之計算，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住宿相關費用 1.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繳交住宿費、住宿保證金(押金)、網路使用費及基本電費。 2. 上述費用應於註冊時繳交，逾期者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並依法請求賠償。 3. 個人使用電費於學期末計價，由預繳之基本電費採多退少補方式支應。 4. 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乙方騰空並返還讓屋時，扣除乙方所須應繳交之費用後，無息退還乙方。	未修正。
	第四條 轉租及違法使用 1. 乙方非經甲方承諾，不得將宿舍轉租於第三人或將租賃權讓與於第三人。 2. 乙方違反該約定，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支付違約金。 3. 乙方有不法行為或存放危險物品致影響住宿公眾安全者亦同。	未修正。
	第五條 承租人之保管義務 1.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宿舍及保管甲方所供備之物品。 2. 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滅失者，負損害	未修正。

	<p>賠償責任。</p> <p>3. 因乙方允許為宿舍或甲方所供備物品之使用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滅失者，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六條 修繕及改裝</p> <p>1. 宿舍公共物品因自然使用所產生之耗損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責修繕。</p> <p>2. 非經甲方承諾，乙方不得改裝宿舍暨其設備，違反者，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甲方並得終止契約。</p>	未修正。
	<p>第七條 依約定方法使用之義務</p> <p>1. 乙方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宿舍及甲方所供備之物品。</p> <p>2. 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按每月住宿費2倍計算之違約金。</p> <p>3. 前項違約金之計算，於違反第四條之約定者，亦有其適用。</p>	未修正。
<p>第八條 宿舍之返還</p> <p>1. 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返還甲方，如有遺留私人物品，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不得異議。其處理所需費用，由擔保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p> <p>2. 乙方未繼續居住時(或寒暑假離校前)，應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或依甲方指示集中放置，並回復宿舍之清潔，如因髒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處理及清潔費用由乙方負擔。</p> <p>3. 前項費用計算包括個人扣款項目及金額：浴室150元、房間地面100元、書桌50元、陽台50元、垃圾100元、寢室房門50元。</p> <p><u>4. 國際交換學生每學期申請住宿時，需繳交宿舍清潔費用(4小時法定基本工資)，離舍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u></p>	<p>第八條 宿舍之返還</p> <p>1. 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返還甲方，如有遺留私人物品，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不得異議。其處理所需費用，由擔保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p> <p>2. 乙方未繼續居住時(或寒暑假離校前)，應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或依甲方指示集中放置，並回復宿舍之清潔，如因髒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處理及清潔費用由乙方負擔。</p> <p>3. 前項費用計算包括個人扣款項目及金額：浴室150元、房間地面100元、書桌50元、陽台50元、垃圾100元、寢室房門50元。</p>	國際交換生來校時間短暫(半年)，因存摺、退款等因素，未收取住宿保證金，至離宿後清潔費用皆由學校負擔。故繳交清潔費用，於離校後，由學校覓人清潔，以符實需。
未修正。	<p>第九條 特別約定事項</p> <p>1. 舊生抽籤分配床位：</p> <p>(1)舊生抽籤公告後，須於時限內至學生住宿管理系統登記。新入住之舊生須</p>	

	<p>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次學年保證金。未上網登錄或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p> <p>(2)取消住宿申請者，須繳行政作業費如下：</p> <p>A. 繳費截止翌日起 30 日須繳 300 元。</p> <p>B. 31 日至 60 日內須繳 600 元。</p> <p>C. 超過 61 日須繳 1000 元。</p> <p>以上行政作業費由保證金扣除，如不足額須另行繳交。</p> <p>2. 乙方居住期間應遵守甲方所訂「水電供應及電器使用注意事項」、「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住宿生活公約」及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通過之決議事項，上述規定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p> <p>3. 乙方如有醫療、復健、藥膳等特殊目的，必須使用前項規定物品時，應檢具醫療證明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於固定時間在交誼廳或特定地點使用。</p> <p>4. 甲方之宿舍輔導人員基於管理需要得事先通知乙方，由學宿會幹部陪同進入寢室。</p> <p>5. 甲方不對住宿生實施門禁管制，亦不進行住宿生未歸之通報。</p> <p>6. 本契約乙式二份，乙方執存一份，甲方執存一份。</p>	
	<p>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王學亮 乙方： 系級： 學生家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辦法草案

108年5月10日第139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特訂定本辦法。</p>	<p>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p>	<p>定義本辦法「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範圍</p>
<p>第三條 校園公共空間、停車場、各大樓重要出入口由總務處規劃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與維護管理。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自行規劃裝設，並由各單位指派專人維護管理。</p>	<p>明定建置單位之權責與分工，並依本辦法辦理維護管理事宜。</p>
<p>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 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p>	<p>調閱主體 校內：教職員工生。 校外：僅能由司法、警察機關申請調閱 (校外人士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提出申請，詳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程序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專案簽准或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p>	<p>調閱方式：目視查閱為原則。拷貝影像需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或經專案簽准。</p>
<p>第六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填妥「國立高雄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p>	<p>調閱程序： 一、本校師生當事人填妥申請單經當事人與管理單位主管同意後調閱。</p>

<p>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學生需加會學務處)，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調閱。</p> <p>二、校外單位與人士：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p>	<p>二、校外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監視錄影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人得自事故發生日起至資料保存期限內申請調閱。</p>	<p>資料保存及調閱期限</p>
<p>第八條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經申請拷貝留存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銷毀。</p>	<p>申請文件之保存與拷貝影像之銷毀。</p>
<p>第九條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p>	<p>保密義務。</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法規修訂程序。</p>